

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《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审阅议案具体内容,我们认为解除自愿限售承诺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,同时符合股东个人需求和意愿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崔晓钟、任汝平

2026 年 1 月 23 日